

# 委 託 監 護 書 約

委託人陳圓圓之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，

自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9 年 4 月 28 日止，

委託陳方方 (受委託人姓名)行使委託人未成年子女王小明

之監護事項，受委託人亦同意受託行使：

※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，請詳閱背面說明 3

☒ 主要同住照顧

☒ 保護教養

☒ 辦理子女戶籍遷徙

☒ 指定居所

☐ 有限之財產管理

☒ 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

☐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

☐ 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

☐ 其他：\_\_\_\_\_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書約人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：陳圓圓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3445566

電 話：0922666777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(父母以外之第三人)：陳方方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5667788

電 話：0933555888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日

說明：

1. 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2.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(民法第 1092 條)
3. 民法第 1092 條所指之委託事項，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之就學、戶籍遷徙、辦理全民健保、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）之具體事項，以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所指定權、懲戒權或財產管理之事項等，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，移轉予他人行使，例如對於其未成年子女關於訂定婚約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及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於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受領保險金等事項），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。(法務部 102.4.11 法律字第 1020350100 號函參照)
4. 辦理委託監護，監護人須攜帶委託監護同意書（填妥委託期間及委託事項）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可簽名）、受監護人戶口名簿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